

106 年第 4 季公共工程停工終解約異常標案(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處長育興(黃副處長順昌代)

記錄：黃雅勝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

陸、會議結論：

- 一、為加速工程執行，本會每月篩選進度落後20%以上異常案件函送主管機關檢討及納為施工查核重點案件，請主管機關確實配合辦理。
- 二、為促使停工終解約異常案件儘速復工或重新發包，同一案件若經本會連續列管3季者，將函送主管機關加強控管，並請主辦機關檢討相關責任，同時副知審計部；本次有2件(終解約)案件，將依相關上述規定副知審計部。
- 三、為加強終解約案件後續處理作為及時程掌控，本會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增加「終解約後逾1年未再重新發包標案清單」，除供各主管(辦)機關自主管理外，並提供審計部監督、稽察之參考，爰請各主管機關多加運用。
- 四、本次會議個案檢討如下：

【停工案件】

- (一) 內政部「苗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南苗主次幹管工程(二)」：

1. 主辦機關表示因工作井遭遇管線障礙需先辦理管線遷移(台電、中華電信、自來水、瓦斯及民營光纖管線)始能施作，故自106年9月6日起停工，已於106年12月16日復工。
2. 查本件已於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復工日期，同意解除列管。

(二) 教育部「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

1. 主辦機關表示因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2次變更)審查尚未通過，故自106年11月20日起停工。已於106年12月21日經高雄市環保局審查通過，並於12月22日辦理復工。
2. 查本件已於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復工日期，同意解除列管。

(三) 經濟部「荷苞嶼排水幹線復興橋至快速道路橋段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本案已於106年12月27日復工，並於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完成登錄，同意解除列管；另請主辦機關於終止契約程序完成後儘速於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

(四)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可愛動物教育園區工程」：

本案因未通知廠商復工即於106年12月8日與廠商終止契約，目前尚未於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復工日期，仍為列管狀態。後續請主辦機關儘速辦理本案結算相關事宜，並於完成後至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本案終止契約及結案等相關資料。

(五) 嘉義市政府「嘉義市南排分流系統及湖內抽水站興建工程」：

本案已於106年12月23日復工，並於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完成登錄，同意解除列管。

(六) 桃園市政府「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校舍二期工程」：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因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工期延誤，致106年9月16日起停工，已於107年1月19日復工。

2. 查本件已於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復工日期，同意解除列管。

(七) 臺南市政府「鹽水區鹽水排水舊營橋下游段護岸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一工區」：

本案請主辦機關協調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加速進行替代方案審查程序，並以107年2月底前復工為目標，本案繼續列管。

(八)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中西區廣四廣場改建工程」：

本案請主辦機關依預定時程完成變更設計程序，及督促前標廠商完成地下室筏基回填改善工作，俾依預定期程於107年2月22日前復工，本案繼續列管。

(九) 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0K~2K+100)(第一期)」：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因用地未取得，致開工隔日(106年10月24日)停工，107年1月8日協調軍方同意先行使用，已於1月18日復工。

2. 查本件已於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復工日期，同意解除列管。

【終解約案件】

(一) 內政部「竹山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第一標)」：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於106年11月24日、12月6日重新招標皆流標，12月13日辦理流標原因檢討後重新招標，惟107年1月5日仍流標。目前依重新訪價結果修正預算書圖，將採一、三標合併辦理招標，預計4月初完成重新發包。

2. 請主辦機關鼓勵廠商踴躍投標，並請內政部依督辦意見積極辦理，以利儘速完成重新發包；另本案已連續3季列管，後續將依相關規定副知審計部。

(二) 教育部「人文學院二期暨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東華大學)：

1. 主辦機關表示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作業，106年12月20日資格標審查，1家廠商資格符合規定；107年1月17日完成評選、2月1日完成議價。後續將督促技服廠商儘速進行修正預算書圖作業，並預計4月底完成修正預算書圖，6月底完成工程重新發包。
2. 請教育部依所提督辦意見積極辦理，以利儘速完成重新發包；另本案已連續3季列管，後續將依相關規定副知審計部。

(三) 教育部「本校圖資大樓新建工程」(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 主辦機關表示設計廠商提出尾款20%及履約保證金返還訴求，數次與設計廠商開會均無共識，後續將採取「單方終止契約」方式，終止設計廠商契約關係。監造部分，因監造廠商向臺南地方法院提告，預計107年2月2日第5次開庭，俟判決結果辦理後續事宜。目前預估於107年9月底前完成重新發包。
2. 請教育部依所提督辦意見積極辦理，督促主辦機關加速發包作業，避免被連續3季列管通報審計部。

(四) 金門縣政府「104年金門縣既有廚餘堆肥場改善及擴建統包工程案(含代操作營運)」：

1. 主辦機關表示已於106年12月7日完成重新發包，12月27日簽訂契約。
2. 查本件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不完整，仍屬未結案件，請縣府督促所屬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連結重新發包案件，俾利解除列管。

(五) 金門縣政府「金城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工程及金城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三年試運轉」：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2次公告招標均無廠商投標，經設計單位檢討評估流標原因後，於107年1月19日繼續辦理上網招標。
2. 本案已連續4季列管，請縣府加強管控並給予必要協助，俾利本案儘速完成重新發包。

(六) 新北市政府「大埔分隊新建工程(第2次修正後第2次公開招標)」：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已於106年12月25日完成重新發包。
2. 查本件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不完整，仍屬未結案件，請市府督促所屬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連結重新發包案件，俾利解除列管。

柒、散會(下午4時30分)